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1,825,642.29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182,564.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9,224,082.52元，扣除2016年度的股利23,166,000.00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2,701,160.58元。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成品油及石油制品的贸易业务，同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毛利率，公司计划在充分利用浙江海越自有库容的基础上，通过租用第三方油库容来提高相应区域成品油和石油制品的销售量，为达到快速进入相关区域市场的目的，公司需要充分做好销售资源的组织，在找准市场节奏的基础上，扩大订货规模，提高议价能力，需要投入较大资金。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5 年	19,305,000.00	22,997,449.78	83.94
2016 年	23,166,000.00	40,025,902.95	57.88
2017 年	0	136,588,325.76	0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85%以上；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6,630,077.60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2,471,000.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3.74%,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是为了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